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 的 汉山街道办事处农村地区散煤综合治理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燃气壁挂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昂科拉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,030 万元(大写：叁仟零叁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4,997 万元(大写：肆仟玖佰玖拾柒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2. 暖气片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天津市罗奥阔暖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9.86633 万元(大写：贰佰陆拾玖万捌仟陆佰陆拾叁元叁角)，资产总额为 578.278909 万元(大写：伍佰柒拾捌万贰仟柒佰捌拾玖元玖分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汉中一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5月27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汉中一博商贸有限公司 2026-05-27 15:23:20